

2021 年度

剑阁县城北小学校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剑阁县城北小学校属财政预算一级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小学业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科学管理，稳步提升质量

学校工作，教学为中心，我们始终倡导：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成绩是老师的发言权，是英雄是好汉，教学业绩比比看。本年度，学习明确了教案的书写要求，要老师们严格规范自己的教学，认真上好每一堂课，使教学常规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一学年以来，学校对每位老师的教案、作业、月检测多次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

①稳步推进教学质量。学校按照国家教育教学要求，开齐了课程，开足了课时，保证了教学时间，严格了教学常规管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深入各班听课，发现问题，及时探讨解决。由于狠抓了教育教学的管理，我校的教学质量在同类学校中一直处于较好水平。

②重视教育科研工作。本年度，为引领青年教师成长，我校开展了“中青年教师结对帮扶”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既要完成分管工作，还与部分青年教师结对，通过听评课方式，指导青年教师的成长，学校领导全程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给全体教教职工做出了表率，为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2、明确责任，强化安全管理

学生的安全关系着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长期以来，我校领导班子成员始终坚持三抓：一抓安全稳定；二抓团结和谐；三抓质量效果。努力把学校建成长家长最放心、学生最安全的场所。本年度，学校领导班子积极思考、群策群力，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学校实行全封闭式管理，所有进出校门人员一律实行测温、扫码、等级制度。校园安装了监控设备，做到监控全覆盖。学校德育处利用每周的集会集合等对学生进行各项安全教育，每周五放学要求家长到校签字接送学生。学校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教职工履行好一岗双责，不留安全管理盲区和空挡。

4、活动载体，优化育人氛围

教育以人为本，为了进一步促进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我校领导班子一致认为在努力抓好学生文化知识的基础上，还应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课外实践活动。3月份，举行以“植树护绿，共建美丽和谐城小”为主题的植树护绿活动，不仅美化了校园环境，也对全校师生爱美、护绿的心灵进行了再一次的熏陶。4月份，学校举行了“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为主题红歌比赛，各班级学生进行红歌演唱，传承红色文化，进行爱国主义的熏陶。9月份，学校举行了“九九话重阳”主题班会，培养了学生敬老爱老之情、感恩之心。11月份，学校举办了“文明礼仪伴我行”主题班会，对学生校园文明行为习惯进行了培养、校园安全进行了教育。12月份，学校举行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做新时代有为青年”主题教育活动，对学生的家国意识、责任担当进行了培养。这些大量活动的开展，不仅丰富了学生的文体生活，体现了学校活动育人的现代育人理念，更是学校领导班子和老师们辛勤付出的见证。

5、教育宣传，提升办学声誉

本年度我校在四川新闻网、党政理论网、今日头条等网络平台发表教育宣传信息15篇。学校利用家长会、赶集日、周末家长接送学生时间，借助校园广播、微信群、告家长书等多种媒介，通过“千名教师访万家”活动，向家长积极宣传教育扶贫资助政策和学校发展近况，提升学校办学声誉。学校领导班子积极借助社会力量，为学生的成长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91.4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7.25万元，增加13.73%。主要变动原因是新调入3名教师，人员经费增加，年初结转经费纳入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91.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9.13万元，占89.19%；年初结转42.32万元，占10.8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9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1.45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1.45万元，支出总计391.4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7.25万元，增加13.73%，主要变动原因是新调入3名教师，人员经费增加，年初结转经费纳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1.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25万元，增加13.73%，主要变动原因是新调入3名教师，人员经费增加，年初结转经费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1.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333.5万元，占8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27万元，占6.97%；卫生健康支出13.64万元，占3.48%；住房保障支出17.04万元，占4.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91.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333.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27.27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64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7.0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1.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9.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4.95万元、津贴补贴23.55万元、奖金0.75万元,绩效工资6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7.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6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94万元、生活补助50.28万元、住房公积金17.04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42.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12万元、水费1.95万元、电费2.15万元、差旅费3.06万元、培训费3.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3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学校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③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45万元,增长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4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城北小学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城北小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剑阁县城北小学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义务教育生活补助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预期支出，达到了预期目标，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社会评价良好。

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等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入学，实现了党和政府的惠民惠农政策，为教育扶贫、全

面脱贫打下了良好基础。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4727 万元，执行数为 24.4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身体成长的需要，为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			
预算单位		剑阁县城北小学校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4.4727 万元	执行数:	24.47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472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472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身体成长的需要。为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保障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身体成长的需要。为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302	完成。
			受益学校所数	1	1
		质量指标	按时按标准资助	100%	100%
		时效指标	目标在限时内完成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学生数	302	302
		落实国家惠民政策	完成预期目标	完成目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促进义务教育发展	完成预期目标	完成目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学校师生满意度	≥95%	100%
		受益学校满意度	≥95%	100%

②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剑阁县城北小学校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项目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本单位学前教育支出。

4.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本单位小学教育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剑阁县城北小学校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二）机构职能。我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是实施义务教育教学，促进教育全面均衡发展。

（三）人员概况。我单位有义务教育阶段教学班 7 个，学生 302 人。教职工 2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9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4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39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4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

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单位根据我校预算情况制定了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准确，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按资金管理制度操作，各项目均完成了预算安排，实现了既定目标。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校自行组织了绩效自评并公开，绩效评价情况将对今后工作的开展起到指导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单位本年总体绩效评价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绩效评价的动态实施还有待改进。

（三）改进建议。没有建议。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